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温州办公室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2 月 23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缺席 1 名，董事李芝尧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董事毕浙东对此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弃权，未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弃权理由。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多次与其联系沟通，其仍未提供对本议案的弃权理由。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